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97號

原告 王銘祥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/廖懿涵律師

被告 黃志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8,032元（含本金1,40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88,0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